

力合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违规买卖股票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6年10月26日，力合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接到持股5%以上的股东力合科创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力合科创”）通知，其近期发生了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。经核查，现将相关情况披露如下：

2016年10月21日，力合科创通过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合计卖出本公司股票285,500股，成交均价20.25元/股。2016年10月25日，力合科创通过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先买入本公司股票3,000股，成交均价21.87元/股，之后又卖出本公司股票283,600股，成交均价21.30元/股。截止公告日，力合科创持有公司股份31,571,315股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9.16%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第四十七条“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，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，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买入，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，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”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大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（2016年1月修订）》第八条：“上市公司大股东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，应当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。上市公司大股东减持计划的内容应当包括但不限于：拟减持股份的数量、来源、减持时间、方式、价格区间、减持原因。”

力合科创对于上述违规行为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。力合科创在本次操作中未获得收益，且在未来六个月内不再买卖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。

公司将进一步加强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持有公司股份5%以上的股东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，督促相关人员遵守规定，加强账户管理，规范账户操作，避免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。

特此公告。

力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10月27日